



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CIFCO Securities Co., Limited

常設授權

有關： 賬戶名稱： \_\_\_\_\_

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的現金賬戶 [賬戶號碼： \_\_\_\_\_]

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證金賬戶 [賬戶號碼： \_\_\_\_\_]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本人/吾等謹授權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下稱「**中期香港**」)在無須向本人/吾等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獲得本人/吾等事先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由**中期香港**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如適用)：

1. 組合或合併 (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 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爾等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吾等對**中期香港**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從中期香港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及於交易對手(不論香港或海外)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以履行保證金及/或交收要求;及
3. 將本人/吾等的款項兌換至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保證金及/或交收要求。
4. 依據**中期香港**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
5.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中期香港**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6. 本人/吾等獲悉及確認**中期香港**有將客戶的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做法；
7. 將任何有關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中期香港**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期香港**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8. 於顧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以**中期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待及處理有關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



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CIFCO Securities Co., Limited

---

常設授權生效日期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屆滿，本人/吾等謹此同意賠償中期香港及使中期香港因根據本常設授權進行任蒙受及/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賠償、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行動、付款要求、申索或訴訟獲得賠償。本人/吾等可以向中期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致中期香港的註冊地址，撤回本授權書。該通知之生效日期為中期香港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本人/吾等明白爾等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14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

客戶簽署 Client Signature:

---

日期：